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

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裁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范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